**销售返利会计处理**

2008-03-21

销售返利形式  
　　为激励经销商，很多企业都会制定返利奖励政策，目的是通过返利来调动其积极性。返利是指厂家根据一定的评判标准，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对经销商进行奖励，它具有滞后兑现的特点。通过对销售返利的处理降低本企业的销售收入，从而降低销售利润。  
　　在商业活动中，为了达到促销和及时回款的目的，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方式：折扣销售，包括商业折扣、现金折扣及销售折让；商业返利，以平价低于进价销售，它包括现金返利和实物返利两种。  
　　根据会计处理的不同，商业返利可具体描述为：  
　　1.达到规定数量赠实物的形式。例如：在一个月内，销售电磁炉30台，赠配套橱具10套；  
　　2.直接返还货款的形式。例如：读者来信中，让利2.1万元若直接以现金或银行存款返还百货公司，即为直接返还货款；  
　　3.冲抵货款的形式。例如：在一定时期（通常为一年）购买2万件，返利为进货金额的1%，购买至5万件返利为进货金额的1.5%，以此类推，返利直接在二次货款中扣减。  
　　销售返利处理  
　　据税法规定，销售货物并给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后，如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，对于购货方已付款或货款未付已作账务处理，发票联和抵扣联无法退还的情况下，购货方必须取得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“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”送交销货方，作为销货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，并开具红字专用发票。  
　　1．达到规定数量赠实物  
　　销售返利如采用返回所销售商品方式的，根据税法的规定，应视作销售处理，并计缴增值税。  
　　支付销售返利方：  
　　借：营业费用  
　　　　贷：库存商品  
　　　　　　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 
　　期末对于捐赠的商品进行纳税调整。  
　　收到销售返利方：  
　　收到实物销售返利方冲减有关存货成本，并要计缴增值税。需分两种情况处理：  
　　（1）若供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则：  
　　借：库存商品  
　　　　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 
　　　　贷：主营业务成本  
　　（2）若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则：  
　　借：库存商品  
　　　　贷：主营业务成本  
　　2．直接返还货款  
　　支付销售返利方：  
　　销售返利如采用支付货币资金形式的，支付销售返利方，根据取得的“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”作为费用处理。  
　　借：营业费用  
　　　　贷：银行存款等  
　　但是在实务操作中，对于这种返利方式会计处理方法各异，有的会计人员做如下处理：  
　　借：主营业务收入  
　　　　贷：银行存款  
　　因为现金返利是在购货日后发生的，无法注明在同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。因此，返利不能冲减增值税，只能冲减主营业务收入。  
　　收到销售返利方：  
　　收到销售返利方，冲减销售成本，如果对方开具红字发票时，应将进项税金转出。  
　　借：银行存款  
　　　　贷：主营业务成本  
　　　　　　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 
　　3．冲抵货款的形式。  
　　国税发[2004]136号文件规定，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、销售额挂钩（如以一定比例、金额、数量计算）的各种返还收入，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，不征收营业税。会计上应按销售折让处理。  
　　按税法规定，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，销售方可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，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，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，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，而购买方应按折扣后的余额计算进项税额。  
　　销售返利如采用在销售发票直接扣减方式，性质上类同销售折让，其会计处理与一般商品折让购销的会计处理一样。支付销售返利方收入按照扣减销售返利后的净额计入销售收入；收到销售返利方成本按照扣减销售返利后净额计入采购成本。  
　　如果将返利额另开发票，对于直接冲抵货款的形式来兑现的返利，在开具发票后发生的返还费用，或者需要在期后才能明确返利额，销售方据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“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”开出红字发票冲销收入，并相应冲减销项税额。  
　　支付销售返利方：  
　　支付返利方凭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，开具红字折让增值税发票。  
　　借：主营业务收入  
　　　　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 
　　　　贷：银行存款  
　　收到销售返利方：  
　　收到返利方，持通过税务局认证的红字折让增值税发票，抵减进项税额。  
　　借：银行存款  
　　　　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（红字）  
　　　　贷：其他业务收入（或库存商品）